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3月27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为2018年6月13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泰康颐享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8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8,730,549.4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康颐享混合A	泰康颐享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823	00582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7,913,482.27份	817,067.14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在大类资产配置上的投资研究优势,综合运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手段,全面评估证券市场当期的投资环境,并对可以预见的未来时期内各大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状况进行分析与预测,通过合理配置大类资产和精选投资标的,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在具体投资上通过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获取平稳收益,并适度参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增强回报。
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根据中长期的宏观经济走势和经济周期波动趋势,判断债券市场的未来走势,并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动态调整组合的久期。在确定组合久期的基础上,运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对市场利率期限结构历史数据进行分析检验和情景测试,并综合考虑债券市场微观因素,形成对债券收益率曲线形态及其发展趋势的判断。利用策略方面,利用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对债券发行人及其发行的债券进行信用评估,重点分析发债主体的行业发展前景、市场地位、公司治理、财务质量、融资目的等要素,综合评价其信用等级,分析该债的风险以及收益特征,评估其投资价值。 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在股票基本面研究的基础上,同时考虑股投资者情绪、认知等决策因素的影响,将影响上市公司基本面和股价的增长类因素、估值类因素、盈利类因素、财务风险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在定性分析的同时结合量化分析方法,精选具有持续竞争优势和增长潜力、估值合理的国内A股及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的港股投资标的股票,以此构建股票组合。本基金通过对国内A股市场和港股市场跨市场的投资,来达到分散投资风险、增强基金整体收益的目的。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投资范围涉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特定范围内的港股市场,即本基金是一以涉及跨境证券投资的基金。除了需要承担与国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流动性风险、香港市场风险等港股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玮光	贺婷
	联系电话	010-58753683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chenwg066@taikangamc.com.cn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1895622	95599
传真		010-57818785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tk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6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12月31日	
	泰康颐享混合A	泰康颐享混合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759,137.71	275,031.70
本期利润	3,603,790.03	343,358.4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39	0.016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63%	3.5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60	0.031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0,743,248.11	845,782.1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63	1.035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本基金所述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6月13日,截至报告期末不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泰康颐享混合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04%	0.07%	-0.55%	0.32%	2.59%	-0.25%
过去六个月	3.47%	0.07%	0.24%	0.29%	3.23%	-0.2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63%	0.07%	-0.91%	0.29%	4.54%	-0.22%

泰康颐享混合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92%	0.07%	-0.55%	0.32%	2.47%	-0.25%
过去六个月	3.38%	0.07%	0.24%	0.29%	3.14%	-0.2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51%	0.07%	-0.91%	0.29%	4.42%	-0.2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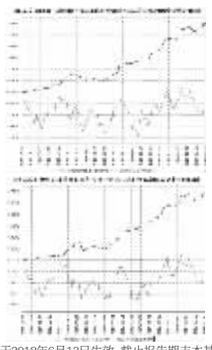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6月13日生效,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满一年。

2、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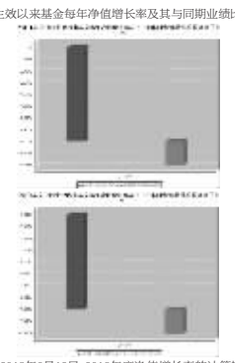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成立于 2018年6月13日,2018年度净值增长率的计算期间为2018年6月13日至2018年12月31日。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2018年6月13日)至报告期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或“公司”)成立于2006年,前身为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泰康资产总规模超过14000亿元。除管理泰康委托资产外,泰康资产第三方业务总规模突破7500亿元,另类投资管理规模超过3000亿元,退休金管理规模超过2550亿元。此外,人社部发布的《2018年三季度全国企业年金基金业务数据摘要》显示,泰康资产管理的企业年金基金组合资产金额达2112.61亿元,市场规模排名第一.泰康资产具有丰富的多领域资产配置经验,投资范围涵盖固定收益投资、权益投资、境外投资、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等,所提供的服务和产品包括保险资金投资管理、另类项目投资管理、企业年金投资管理、基本养老投资管理、金融同业业务、财富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产品、养老金产品、境外理财产品、QDII(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专户、公募基金产品等。

2015年4月,泰康资产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正式获得监管机构批准,成为首家获得该业务资格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泰康资产公募基金管理规模突破416亿,客户数量超过190万,发行成立泰康新意保货币市场基金、泰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年年红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安悦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泰康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瑞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睿利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弘实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泰康中证港股通非银行金融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共二十七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桂跃强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8年6月13日	-	12	桂跃强于2015年8月加入泰康资产,现担任公募事业部股票投资负责人。2007年9月至2015年8月曾任职于新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基金管理部副总监。历任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位用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19日至今任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3月31日至今任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5月26日起至今担任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6月15日起至今担任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6月20日起至今担任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6月20日起至今担任泰康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2月13日起至今担任泰康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月19日至今任泰康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5月30日至今担任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6月13日至今担任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6月13日至今担任泰康睿利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8月23日至今担任泰康弘实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桂跃强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8年6月13日	-	11	蒋利娟于2008年7月加入泰康资产,历任集中交易室交易员,固定收益投资部助理投资经理、固定收益投资经理、固定收益投资中心固定收益投资经理。现任公募事业部固定收益投资执行总监。2015年6月19日至今担任泰康新意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9月23日至今担任泰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2月11日至2016年12月27日任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2月3日至今任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6月8日至今任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月22日至今任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6月15日至今任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0月30日至今担任泰康年年红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9月6日至今担任泰康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5月30日至今担任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6月13日至今担任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8月24日至今担任泰康弘实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告中的披露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管理运作中,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组合、证券交易行为、信息披露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则和基金合同等规定,本基金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运用基金财产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行为以及进行有损基金投资人利益的关联交易,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将继续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按照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从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和业务流程、系统和制度建设、内控措施和信息披露等多方面,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得到公平对待,杜绝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要求交易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各个相关环节符合公平交易的监管要求。投资组合能够公平地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并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制度规范下独立决策,实施投资决策时享有公平的机会。所有组合投资决策与交易执行保持隔离,任何组合必须经过公司交易部集中交易。各组合享有平等的交易权利,共享交易资源,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报告期内,没有出现本基金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宏观经济平稳运行,边际上小幅走弱,地产和制造业投资、出口全年来看形成支撑,但融资增速下行、消费放缓、外部因素都对经济形成制约。具体来看,投资端受地方政府控隐性债务的影响,基建投资下行,但房地产和制造业投资则有所上行;消费受到居民收入下行、消费意愿边际趋弱的影响,呈现下行的趋势;出口得以于全球经济复苏,表现较佳。物价方面,CPI表现平稳,PPI冲高后有所回落。社融增速受限于结构性去杠杆而有所下行,汇率在贬值之后趋于稳定。

债券市场方面,18年走出了牛市的格局,基本面边际弱化、货币政策有所转向、资金面维持宽松、风险偏好持续低迷,是今年债券牛市的主要驱动力;同时贸易战阴霾笼罩、全球经济边际走弱,也对债券市场形成支撑。全年市场出现2次较明显的牛市调整,第一次出现在4月底5月初,央行在降准之后有意收紧资金面,避免释放过于宽松的信号;第二次出现在8-9月,地方债的放量发行导致利率的明显调整。除此之外,利率的下行较为顺畅。全年来看,10Y国债下行65bp,10Y国开下行118bp。

权益市场方面,受中美贸易摩擦,国内信用紧缩且宽货币政策传导不畅影响,进出口数据双走弱,经济下行压力明显,市场避险情绪升温,在此基础上,市场呈现明显的震荡下跌趋势。上证综指下跌24.59%,沪深300下跌25.31%,中小板指下跌37.75%,创业板指下跌28.65%。从行业来看,餐饮旅游、食品饮料、银行、石油石化等板块表现相对较好,综合、电子、有色等行业表现不佳。

固收投资方面,基金上半年先是维持了中性偏低的久期,随后跟随市场节奏,及时适度拉长久期;下半年久期回调后保持较为中性的久期策略。此外,基金主要配置信用风险可控的中高等级信用债、CD等,以获取相对稳健的持有期收益。同时基金还适当精选优质可转债、可交换债,以增厚组合收益。

权益投资方面,上半年本基金延续了低估值蓝筹白马股的配置,聚焦优质公司,保持并适时增配家电、医药行业。同时,基金关注并精选各细分子行业中资质优异的成长股。三季度我们维持相对中性的仓位,而持仓较多的食品饮料、医药生物、家用电器等板块先后补跌,表现不佳。十月中下旬以来,市场走出了一波小市值股票为代表的“垃圾股行情”,基金总体仓位较轻,行业配置上采取了相对均衡的策略,积极寻找机会,为明年的布局做好准备。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泰康颐享A基金份额净值为1.0363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63%;截至本报告期末泰康颐享C基金份额净值为1.0351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5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0.9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9年,基本面下行的压力仍在。地方专项债的放量和提前发行,有望对社融形成支撑,社融增速有望低位企稳,但大幅反弹的难度较大;投资上基建投资有望反弹,与地产投资的潜在下行形成对冲;出口端广义受到国际经济下行和贸易战的影响,不确定性较大。政策上,流动性合理充裕的货币政策思路仍将延续,财政政策也正在发力,政策是将宁底线的对冲。

债券市场方面,债券市场慢牛的格局仍难言打破,仍然存在一定的下行空间。但中市的下半场不宜激进追涨。信用债较以高等级和优质债为主,享受票息和信用利差压缩带来的收益。

权益市场方面,在经历了2018年的大幅下跌之后,我们认为市场将会经历流动性驱动的估值修复行情,但市场的波动性将会加大。主要理由如下:一,截止2018年年底,A股的股权风险溢价接近历史最高水平,从大类资产对比上看,权益市场已经进入价值投资区间;二,国内经济整体还处于下行趋势,政策上总体还将维持较为宽松的环境,有利于估值修复;三,本轮经济可加杠杆的空间弱于前几轮放松周期,因此基本面回暖的时点并不明确;四,中美贸易谈判以及美联储货币政策仍存在变数。操作方面将在精选个股的基础上适度参与A股估值修复过程中各行业轮动的投资机会,在泡沫过于严重时适时离场。

我们将紧密跟踪经济和市场的动态变化,力争把握机会、规避风险,为基金持有人取得较好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公募估值小组,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公司公募估值小组设成员若干名,成员由公募各相关部门组成,包括风险控制部、运营管理部、投资部、监察稽核部等。公募估值小组成员均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及专业胜任能力。

本公司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与估值相关的机构包括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国基金业协会等。

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2018年6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6月13日至2018年12月31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8年年度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阅读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584,928.85
结算备付金	600,935.86
存出保证金	7,637.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4,892,564.40
其中:股票投资	1,580,791.40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03,311,763.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41,452.36
应收利息	2,274,419.19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08,501,928.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743,759.88
应付证券清算款	0.11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72,930.77
应付托管费	14,586.16
应付销售服务费	179.55
应付交易费用	12,491.93
应交税费	4,521.19
应付利息	25,428.65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39,000.00
负债合计	26,912,898.2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8,730,549.41
未分配利润	2,858,480.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589,030.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8,501,928.49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6月13日,本报告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6月13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1.0363元,C类基金份额净值1.0351元;基金份额总额78,730,549.41份,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分别为:A类基金份额总额77,913,482.27份,C类基金份额总额817,067.14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6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6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一、收入	5,326,398.22
1.利息收入	3,249,712.1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38,604.93
债券利息收入	2,338,140.5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72,966.69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45,131.1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27,963.48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869,963.4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3,131.2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2,979.0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18,575.82
减:二、费用	1,379,249.77
1. 管理人报酬	695,431.27
2. 托管费	139,086.28
3. 销售服务费	31,589.25
4. 交易费用	10,653.87
5. 利息支出	272,961.9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72,961.99
6. 税金及附加	4,281.45
7. 其他费用	225,245.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47,148.45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47,148.45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6月13日,本期是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6月13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6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6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5,153,911.22	-	235,153,911.2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947,148.45	3,947,148.4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6,423,361.81	-1,088,667.61	-157,512,029.4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069,707.96	54,888.62	5,124,596.58
2.基金赎回款	-161,493,069.77	-1,143,556.23	-162,636,626.0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8,730,549.41	2,858,480.84	81,589,030.25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6月13日,本期是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6月13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段国圣_____ 金志刚_____ _____李俊佑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第491号《关于准予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35,106,997.13元,业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80033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6月1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35,153,911.22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46,914.0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

根据《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与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许可基金投资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3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6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8年6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8年6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